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5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謝淑慧

被告 劉蓉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參仟貳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間簽立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有約定書可稽(見本院卷第22至23頁)，故本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7日向伊借款2筆，金額合

01 計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各筆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率  
02 約定均詳如附表所示)，並約定如有其中一宗債務之本金或  
03 債務利息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  
04 到期。詎被告自112年8月17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全部借  
05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伊合計本金54萬3,262  
06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爰依兩  
07 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8 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約定  
12 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中華  
13 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16至47頁)，堪信為  
14 真實。被告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償，原告本於消費  
15 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洵屬有  
16 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8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六、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060元(即第一審裁判  
23 費)，應由被告負擔。

24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5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7 民事第二庭

28 法 官 陳月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李佩諭

04 附表：

05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新台幣元)	餘欠金額 (新台幣元)	借款 起迄日	最後 付息日	利 息		違 約 金		備 註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1	借據	50,000	26,896	109.6.17	112.8.17	年息 2.17%	自112.8.18起	自112.9.18起	自113.3.18起	
				至清償日止			至113.3.17止	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950,000	516,366	109.6.17	112.8.17	年息 2.17%	自112.8.18起	自112.9.18起	自113.3.18起	
				至清償日止			至113.3.17止	至清償日止		
合計		1,000,000	543,262							